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6)

委任非執行董事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石敬女士(「**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石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石女士，現年44歲，畢業於天津財經大學，於一九九二年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五年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彼多年來從事境內外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工作。石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加入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2)(「**天津發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5.28%之權益)，先後出任天津發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金融部經理、天津發展審計法務部總經理等多個職位。在加入天津發展之前，彼曾出任頂新國際集團之財務部處長、豐元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及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部高級專員。石女士現為天津發展之總經理助理、津聯集團有限公司(「**津聯**」)之董事及天津津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助理(兩家公司均為天津發展之控股股東)，以及天津發展及津聯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82)之執行董事及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8)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在過去三年，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於本公告日期，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石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有權獲得每年2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經參考當前市場水平、其資歷及經驗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石女士已確認並無與其委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石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亮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秉軍先生及高亮先生，六名非執行董事申小林先生、張軍先生、王剛先生、朱文芳女士、李威先生及石敬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羅文鈺教授、謝德賢先生及劉紹基先生。